

#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1790号”文核准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（含300亿元）公司债券。根据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（含60亿元），分为两个品种：品种一发行期限为1年期；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，两个品种间可互拨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26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仅发行品种一，票面利率为3.04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0年8月27日-2020年8月31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27 日

